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證書發放規定

92年03月07日 課外組組務會議通過、學務長核定後實施106年10月11日 課外組組務會議通過、學務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、學生自治以及給與社團幹部認證,特定立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之證書可申請對象為本校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輔導之正式性社 團及觀察性社團之幹部、自治性團體(包含學生會、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、社團經費補助 審核委員會)之幹部、部員或委員及不限身份之學生有服務具體事實並經本組認證者。
- 三、本證書申請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問之前一個工作天,欲申請者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 服務證書申請表(如附件一)逕向本組承辦人提出申請,任期未滿一年不予核發服務證 書,惟觀察性社團之幹部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規定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